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为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相关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三、关于为子公司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子公司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并将《关于为子公司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黎文靖、黄德汉、高新会

2018年5月17日